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函

新竹市學府路一二八號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90-2號
承辦人：陳亭宇
聯絡電話：(03)5336060分機306
傳真：(03)5421748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竹市四字第0990003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表、報名表

附件隨文附發

主旨：本分局於99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於新竹市國賓大飯店竹萱廳舉辦「99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學生租稅研習營」租稅教育暨宣導活動，檢送活動課程表及報名表，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「99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學生租稅研習營」細部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99年8月25日下午13:30~16:3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國賓大飯店竹萱廳（新竹市中華路2段188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校集體報名-透過學校集體統一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99年8月15日。
 - （二）個別報名-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親自至本分局辦理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99年8月20日。
- 五、錄取通知：獲准參加研習營學生，將於98年8月20日前通知。
- 六、獲准參加學生，上課當天請攜帶學生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師範學院、元培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
99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學生租稅研習營課程表

日期：99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~16：30

地點：新竹市國賓飯店

時間	課程	講師
13:20 ~ 13:40	報到暨領取講義	第四課 陳亭宇
13:40 ~ 14:10	租稅宣導短片欣賞 「泰克斯劇場」及「索取統一 發票」	-
14:10 ~ 16:10	稅務法規介紹 (國稅及地方稅)	稅法名師 藍一鴻先生
16:10 ~ 16:30	金頭腦時間 稅稅有獎徵答活動	第四課 陳亭宇

講師簡介：

學歷：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。

經歷：

1. 志光文教機構、學儒文教機構、保成文教機構、必成補習班等公職考試補習班，擔任稅務法規及財政學專業老師，講師資歷約20餘年。
2. 商學趨勢雜誌-財政及稅務專欄作家。
3. 曾任財團法人基金會稅法顧問。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99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學生租稅研習營報名表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系、所之學生瞭解租稅法令與實務，並養成索取統一發票習慣，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，期寓教於樂，讓未來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常識及正確納稅觀念。
- 二、對象：本轄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系、所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期間：99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~16:30。
- 四、地點：新竹市國賓飯店竹萱廳(新竹市中華路2段188號)。
- 五、講師：文教界稅法名師藍一鴻老師。
- 六、名額：總計10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1. 學校集體報名—透過學校集體統一報名，各校名額限5名，報名截止日期99年8月15日。
 2. 個別報名—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親自本分局辦理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99年8月19日。
- 八、錄取通知：獲准參加研習營學生，將於98年8月20日前通知。
- 九、獲准參加學生，上課當天請攜帶學生證。

新竹市分局 新竹市北大路90-2號 E-mail: o4416586@ntx.gov.tw
 聯絡電話：(03)533-6060 分機306 陳小姐 傳真：(03)542-1748

請填妥報名表

聯絡人	職稱	電話	E-mail		
序號	學校	科、系、所	年級/班級	聯絡電話	姓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